

证券代码：832888

证券简称：天地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收到行政裁定书的日期：2024年1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作出《行政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咏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4.04%的股权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负责人：李可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

2、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维持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陵综执（生态）罚决字【202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诉人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被上诉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9029行初7号行政判决，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撤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9029行初7号《行政判决书》，发回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撤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9029行初7号《行政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移送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子公司已收到行政裁定书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子公司将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琼 9029 行初 1 号行政裁定书》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